

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具有資通安全專業背景之人才，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之需求，強化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，特開設資通安全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資訊工程系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資通安全學程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8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學分對照表

課程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選修課程 (至少18學分)	資訊安全概論	3	網路攻防	3
	網路安全	3	資料壓縮概論	3
	電子商務安全	3	資訊安全管理	3
	多媒體安全	3	行動商務安全	3
	無線網路安全	3	密碼學概論	3
	資安證照輔導	3	應用程式安全	3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